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余世茂先生已辭任其於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黃敬安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劉錦庭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程守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莫衛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余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及程先生及莫先生委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資質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於余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之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 (1) 余世茂先生（「余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2) 黃敬安先生（「黃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3) 劉錦庭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余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已因其各自其他工作原因而辭任，且各自確認：(i)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余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在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 (1) 程守太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莫衛斌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先生及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守太先生

程先生，46歲，現任位於中國的律師事務所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及主任。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程先生還分別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全國青聯委員及中世律所聯盟管委會委員。

程先生現為西南政法大學客座教授。程先生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莫衛斌先生

莫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擔任香港明新企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還曾任職於太古飲料有限公司，負責對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的總經理的管理。

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程先生及莫先生尚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程先生及莫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程先生及莫先生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程先生及莫先生各自的薪酬為每年十五萬元人民幣(含稅)，將會記錄於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程先生及莫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各自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標準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及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除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程先生及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當日，程先生及莫先生概無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程先生及莫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程先生及莫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程先生及莫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余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及程先生及莫先生委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資質的規定。此外，本公司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於余先生、黃先生及劉先生之辭任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丁聖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及莫衛斌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的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